

招聘简章

因生产经营需要，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面向安徽冶金科技职业学院、安徽马钢技师学院（简称“两院”）招聘操作维护岗位员工，补充到生产一线。按照公开、规范、择优的招聘原则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要求

（一）招聘人数及范围

招聘人数不超过 148 人，其中安徽冶金科技职业学院（简称“安冶院”）108 人、安徽马钢技师学院（简称“技师学院”）40 人。

（二）招聘岗位、相应人数及专业

1. 招聘计划表（安徽冶金科技职业学院）

序号	招聘岗位	需求人数		专业要求
		男	女	
1	高炉炼铁工	8		轧钢工程技术、黑色冶金技术、机械制造与自动化、数控技术、电气自动化技术、机电一体化技术、计算机网络技术。
2	金属材精整工	21	1	
3	金属轧制工	25		
4	炼钢工	9		
5	炼钢浇铸工	14		
6	煤焦车司机	7		
7	检验工		3	
8	设备点检员	11	2	
9	轧制加热工	7		
合计		108		

2. 招聘计划表（马钢技师学院）

序号	招聘岗位	需求人数		专业要求
		男	女	
1	炼钢工	6		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、数控加工。
2	金属轧制工	10		
3	炼钢浇铸工	8		
4	煤焦车司机	6		
5	设备点检员	9	1	
合计		40		

（三）招聘条件

1. 2020年7月如期取得相关专业毕业证书。
2. 身体健康、品行端正、无犯罪等不良记录。
3. 工作认真负责，能服从公司安排，吃苦耐劳、上进心强，能适应倒班工作。

二、薪酬待遇

（一）执行公司的薪酬福利制度。

（二）本次招聘录取人员，公司不提供住宿。

三、招聘流程

（一）发布招聘简章

6月11日，公司发布招聘简章，“两院”公布学生在校学习成绩计算方式、校内综合加分细则。

（二）报名

1. 报名时间：自6月11日起至6月15日17时止。

2. 报名方式：学生如实填写《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应聘信息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在“两院”报名并提供综合加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

及复印件。

（三）资格审查

6月18日前，按照招聘简章中的条件和要求完成资格审查及加分项审核。

（四）在校成绩公示

6月18日，“两院”公示学生加分项得分、在校学习成绩。

（五）综合测试

综合测试满分100分（笔试成绩90分、综合加分项10分），综合测试成绩=笔试成绩×90%+综合加分项。

6月19日发放准考证，由“两院”负责发放。

6月21日组织笔试，笔试内容为语文与逻辑、数学、法律常识、时事政治及计算机基础等。

（六）确定面试名单

入围成绩=在校成绩×40%+综合测试成绩×30%，按招聘人数1:1.5确定面试名单（若入围成绩并列的，按照在校成绩择优入围）；若实际参与排名的人选少于1:1.5的，全数入围。面试名单在“两院”显著位置公示3天。

（七）填报志愿

入围面试人员根据公布的单位及岗位志愿选择，届时单位、岗位及志愿填报事宜另行通知。

（八）面试

根据“两院”发布的面试通知，现场面试，面试成绩当场公布。

（九）录取

按照在校成绩占 40%、综合测试成绩占 30%、面试成绩占 30% 计算学生总成绩（学生总成绩=在校成绩×40%+综合测试成绩×30%+面试成绩×30%），按照招聘计划 1:1 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。若志愿选择人数高于该单位招聘人数的 1.2 倍时，按实际招聘人数录取；若志愿选择人数低于该单位招聘人数的 1.2 倍时，按实际志愿选择人数的 4/5 进行录取。录取结果在“两院”显著位置公示 3 天。

（十）体检

参照修订后的原人事部、卫生部印发的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及操作规程，组织安排拟录取人员体检。第一次体检不合格的，安排复检一次，复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体检具体时间在“两院”另行公告。体检费用自理。

（十一）签订就业协议

公司、“两院”以及被录取的学生（体检合格）签订就业协议。未能如期取得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。签订就业协议至报到期间，有违法行为等不良记录者，公司可视情节轻重取消录取资格。

（十二）报到与订立劳动合同

1. 学生毕业后由马钢集团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组织统一报到，具体时间、地点及要求另行通知。被录取时不满 18 周岁的，自年满 18 周岁的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有效身份证件到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报到。在报到之前，因生病、触犯法律等情形不符合招聘条件的、无特殊原因逾期未报到的，公司可以取消其录取资格，也不递补录取。

2. 公司与被录取的学生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，并约定试用期；同时签订岗位约定协议，约定在所录取岗位工作的 8 年内个人不得提

出岗位变更。

（十三）录用

公司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，对试用期内的学生进行考评。试用合格的，录用；试用不合格的，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办理离职手续。

四、监督检查

（一）为增强招聘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，公司纪检监察部门对招聘工作全过程实行监督检查。

（二）在招聘录取过程中，如隐瞒事实、提供虚假材料或徇私舞弊，一经查实，取消报名、考试、录取资格；已经录用的，依法解除劳动合同。

五、咨询

咨询电话：0555—8325080、2880299、2877085

咨询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，上午 8:00-11:00、下午 2:00-5:00。

附件：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应聘信息表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



2020年6月10日